

浙江大学海洋学院 2021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

按照教育部和浙江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有关规定,海洋学院 2021 年接收全国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办法如下:

一、组织与领导

我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海洋学院研究生复试和录取工作,负责受理考生的质疑、申诉,具体名单及联系方式如下:

组 长:王瑞飞 徐文

副组长:王晓萍 陈庆

成 员:马忠俊 李春峰 贺治国 徐志伟 张大海 王万成 吴颖骏

秘 书:袁雯静

申诉联系人:马忠俊(Tel: 0580-2092592; E-mail: mazj@zju.edu.cn)

二、招生计划

招收类型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研究方向名称	免试生名额
专业学位硕士	电子信息	085400	海洋技术与工程	29(以最终实际录取人数为准;其中含海南研究院名额 6 名)
专业学位硕士	机械	085500	海洋技术与工程	23(以最终实际录取人数为准;其中含海南研究院名额 9 名)
专业学位硕士	资源与环境	085700	海洋技术与工程	29(以最终实际录取人数为准;其中含海南研究院名额 4 名)
专业学位硕士	土木水利	085900	海洋技术与工程	25(以最终实际录取人数为准;其中含海南研究院名额 5 名)
专业学位硕士	生物与医药	086000	海洋技术与工程	9(以最终实际录取人数为准;其中含海南研究院名额 1 名)
学术学位博士	海洋技术与工程	990200	海洋技术 海洋工程 应用海洋科学	50(以最终实际录取人数为准;其中海南研究院名额不超过 8 名)

三、申请办法

(一) 基本条件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2、获得所在学校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 3、欢迎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学术潜质的同学申请直接攻读博士学位，具体要求可参看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 4、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二) 申请程序

1. 外校推免生申请我院：

✧ 9月24日24:00前，进行网上报名

<http://grs.zju.edu.cn/sszs/nocontrol/student/studentMss.htm>

✧ 9月26日，学院公布复试名单及安排；

✧ 9月28日，各学科组织复试。

2. 本院推免生申请我院：

推荐工作按本校“关于做好推荐2021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实施。

✧ 9月24日16:00前，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包括本院及其他院系）务必登陆现代教务管理系统递交推荐资格的申请。

✧ 9月26日12:00前，进行网上申请：
<https://www.wjx.cn/jq/91840508.aspx>

✧ 9月28-29日，各学科组织复试。

3. 本校外院推免生申请我院：

✧ 9月24日16:00前，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务必登陆现代教务管理系统递交推荐资格的申请。

✧ 9月28日12:00前，跨院系考生进行网上申请：

<https://www.wjx.cn/jq/91840508.aspx>，并提交所在院系本科生科签字的《浙江大学跨院推免复试申请表》（附件1）扫描件至 hzczywj@zju.edu.cn。

✧ 9月底或国庆后，各学科组织复试。

申请直博的同学，需同时提供两位与申请学科有关的正高职称专家推荐信（附件2）。

四、复试办法和要求

（一）复试名单确定原则

1. 符合“浙江大学关于2021年接收外校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安排的通知”要求 http://grs.zju.edu.cn/yjszs/redirect.php?catalog_id=130678&object_id=217504。

2. 学院进行资格初审，确定复试条件，各学科成立专家组审核申请材料，确定复试名单并于复试前2日上报学院。

3. 拟录取人数未达到推免生计划招生数，可进行再一次复试。

4. 学院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复试名单及安排会在第一时间通过海洋学院官网统一发布。

（二）复试形式

复试的组织形式为网络远程复试，以“钉钉(DingTalk)”作为面试平台。具体视频复试流程和要求及考生需做好的准备工作见研究生院《考生操作指南》。此外，考生需在复试前2天以钉钉上传的方式提供大学学习成绩单、奖励、科研成果证明、含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内容的面试展示PPT等补充材料资料包。

（三）复试内容

包括政治思想品德审查、英语口语、综合面试等。复试需考察学生的专业素质，利用所学知识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

展的潜力。同时考察学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除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外，考查学生的事业心、责任感和社会实践等方面的情况。面试时间一般硕士每生不少于 20 分钟，包括 PPT 展示 5 分钟，提问回答 15 分钟左右；博士每生不少于 30 分钟，包括 PPT 展示 8 分钟，提问回答 22 分钟左右。

五、录取办法

我学院根据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综合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情况、复试成绩、身体健康状况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一）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综合分=面试成绩

（二）录取：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进行录取，其中：

1. 复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2. 思想品德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待录取与公示

根据教育部推免生工作安排，10 月 12 日所有推免生均须在中国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填写报考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学院将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向待录取的申请人发送待录取通知，申请人应在 24 小时之内在网上确认是否接受待录取。若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则视为放弃，学院有权撤销待录取。

拟录取名单将由学校研究生院统一公示。

七、其他事项

（一）申请人必须保证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若申请人在推免生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

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生招生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复试资格；已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

（二）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或受到处分的，或被取消推免生资格的，取消录取资格。

（三）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否则取消其推免生录取资格。

（四）推免生招生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生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生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生招生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院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海洋学院

2020.9.25